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6103262025YG000652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眉县自然资源局

日期

2025年12月26日



用地单位	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项目名称	陕西省宝鸡市眉县经开区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眉县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眉政土批(2025)48号
用地位置	眉县金渠镇霸王河工业园区
用地面积	12369.31平方米
土地用途	其他教育用地
建设规模	建筑容积率 ≤ 2.5 , 绿地率 $\geq 35\%$, 建筑密度 $\leq 30\%$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附图及附件名称	1、眉县发展和改革局《关于陕西省宝鸡市眉县经开区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建议书批复》，项目编号2510-610326-04-05-430005。2、陕(2025)眉县不动产权第0030998号。3、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。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